8.1 一般规定

# 一、外币折算

依照本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计算。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并缴纳税款。

（《[企业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5.html)》第五十六条）

企业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汇算清缴时，对已经按照月度或者季度预缴税款的，不再重新折合计算，只就该纳税年度内未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部分，按照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3.html)》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企业少计或者多计前款规定的所得的，应当按照检查确认补税或者退税时的上一个月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将少计或者多计的所得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再计算应补缴或者应退的税款。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3.html)》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

# 二、参照执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成立的企业，参照适用[企业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5.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有关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3.html)》第一百三十二条）

# 三、适用税收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有关税收的协定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企业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5.html)》第五十八条）

## （一）执行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有关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现就执行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凡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定义中明确包括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收取的款项（即我国税法有关租金所得）的，有关所得应适用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税收协定对此规定的税率低于税收法律规定税率的，应适用税收协定规定的税率。

（[国税函[2009]50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63.html)第一条第一款）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使用不动产产生的所得，使用不动产产生的所得适用税收协定不动产条款的规定。

（[国税函[2009]50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63.html)第一条第二款）

2.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定义中所列举的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的情报应理解为专有技术，一般是指进行某项产品的生产或工序复制所必需的、未曾公开的、具有专有技术性质的信息或资料（以下简称专有技术）。

（[国税函[2009]50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63.html)第二条）

3.与专有技术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一般涉及技术许可方同意将其未公开的技术许可给另一方，使另一方能自由使用，技术许可方通常不亲自参与技术受让方对被许可技术的具体实施，并且不保证实施的结果。被许可的技术通常已经存在，但也包括应技术受让方的需求而研发后许可使用并在合同中列有保密等使用限制的技术。

（[国税函[2009]50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63.html)第三条）

4.在服务合同中，如果服务提供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了某些专门知识和技术，但并不转让或许可这些技术，则此类服务不属于特许权使用费范围。但如果服务提供方提供服务形成的成果属于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定义范围，并且服务提供方仍保有该项成果的所有权，服务接受方对此成果仅有使用权，则此类服务产生的所得，适用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

（[国税函[2009]50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63.html)第四条）

5.在转让或许可专有技术使用权过程中如技术许可方派人员为该项技术的使用提供有关支持、指导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无论是单独收取还是包括在技术价款中，均应视为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但如上述人员的服务已构成常设机构，则对服务部分的所得应适用税收协定营业利润条款的规定。如果纳税人不能准确计算应归属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则税务机关可根据税收协定常设机构利润归属原则予以确定。

（[国税函[2009]50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63.html)第五条）

6.下列款项或报酬不应是特许权使用费，应为劳务活动所得：

（1）单纯货物贸易项下作为售后服务的报酬；

（[国税函[2009]50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63.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产品保证期内卖方为买方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报酬；

（[国税函[2009]50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63.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3）专门从事工程、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机构或个人提供的相关服务所取得的款项；

（[国税函[2009]50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63.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4）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类似报酬。

（[国税函[2009]50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63.html)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上述劳务所得通常适用税收协定营业利润条款的规定，但个别税收协定对此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如中英税收协定专门列有技术费条款）。

（[国税函[2009]50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63.html)第六条第二款）

7.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应仅适用于缔约对方居民受益所有人，第三国设在缔约对方的常设机构从我国境内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应适用该第三国与我国的税收协定的规定；我国居民企业设在缔约对方的常设机构不属于对方居民，不应作为对方居民适用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由位于我国境内的外国企业的机构、场所或常设机构负担并支付给与我国签有税收协定的缔约对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我国与该缔约国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

（[国税函[2009]50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63.html)第七条）

8.本通知于2009年10月1日起执行。各地应按本通知规定做好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执行工作，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税务总局。

（[国税函[2009]50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63.html)第八条）

## （二）境外分行取得来源于境内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问题

1.税收协定列名的免税外国金融机构设在第三国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与其总机构属于同一法人，除税收协定中明确规定只有列名金融机构的总机构可以享受免税待遇情况外，该分支机构取得的利息可以享受中国与其总机构所在国签订的税收协定中规定的免税待遇。在执行上述规定时，应严格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71.html)）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国税函[2010]2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14.html)第一条）

2.属于中国居民企业的银行在境外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同样是中国的居民，该分支机构取得的来源于中国的利息，不论是由中国居民还是外国居民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支付，均不适用我国与该分支机构所在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应适用我国国内法的相关规定，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我国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95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336.html)）文件办理。

（[国税函[2010]2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14.html)第二条）

附注:关于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的外国投资者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税率的批复（税总发〔2014〕70号），具体详见：《企业所得税法规汇编（第3卷）》第十九章

# 四、施行日期

本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企业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5.html)》第六十条）

# 五、政策衔接

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企业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5.html)》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企业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5.html)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所称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前已经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3.html)》第一百三十一条）

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内，以及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5.html)》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国家已确定的其他鼓励类企业，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

（《[企业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5.html)》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 附注：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

自2008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国税发[2008]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46.html)）